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现将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主要从事检查井及井盖板的生产及销售，年生产检查井 2500m，井盖板 2500 个。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同时配套建设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5 号）。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建设，2022 年 6 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510184L76561931K001Z）。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投料粉尘

采用散装水泥，同时设有 1 个水泥筒仓（容积为 30t，筒仓自带袋式脉冲除尘器），散装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装入筒仓内，仓顶部自带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区域和料仓设置为封闭车间，并在封闭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和搅拌过程中粉尘进行处理。投料粉

尘经“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区域和料仓设为封闭车间，并在封闭车间内设置1套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和搅拌过程中粉尘进行处理。搅拌粉尘经“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

投料、搅拌区域和料仓设置为封闭车间，同时设置1套喷雾除尘装置，在装卸原材料时，启动喷雾除尘装置。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同时，本次将袋装水泥换为散装水泥，散装水泥采用筒仓暂存。因此，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经“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凹槽和截排水沟；路面全部采取水泥地硬化。厂区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二) 废水

- ①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塑料收集桶内，最终回用于搅拌工序；
- ③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
- ④地面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截留至隔油沉淀池中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工序。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2、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4、高噪声设备均布设于厂区中部，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噪声。
- 5、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艺区域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同时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和车间隔声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 6、将厂界四周采用围墙进行隔挡。
- 7、运输车辆实行限速限载形式，运输路线敏感点附近及厂区内禁止鸣笛。

(四)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 1、废混凝土、不合格品、沉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3、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2 施工简况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建成，2022 年 6 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5 号）。

2022 年 7 月，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日，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5 月 15 日，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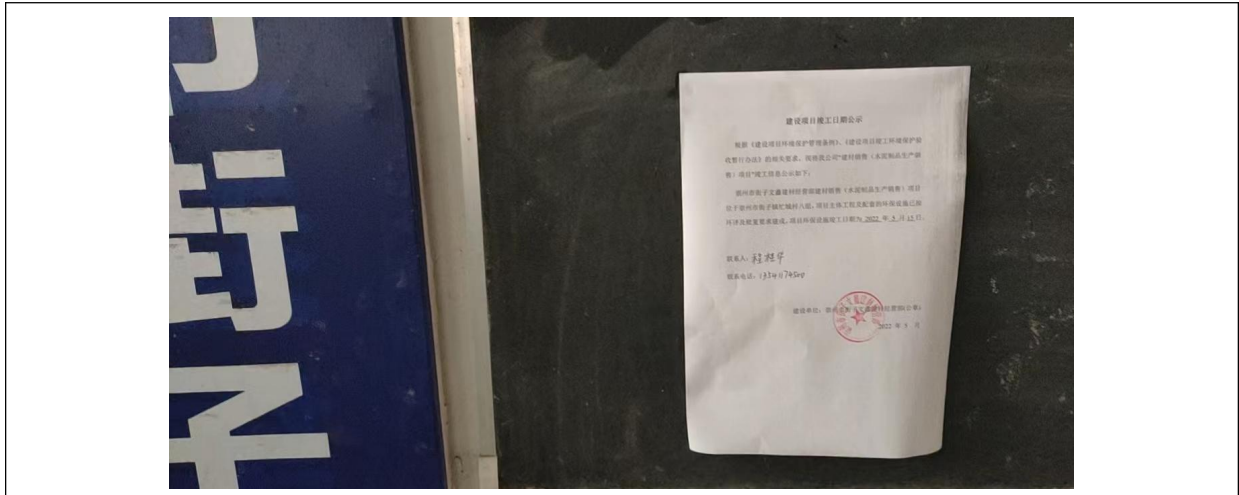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 年 5 月 15 日竣工，项目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 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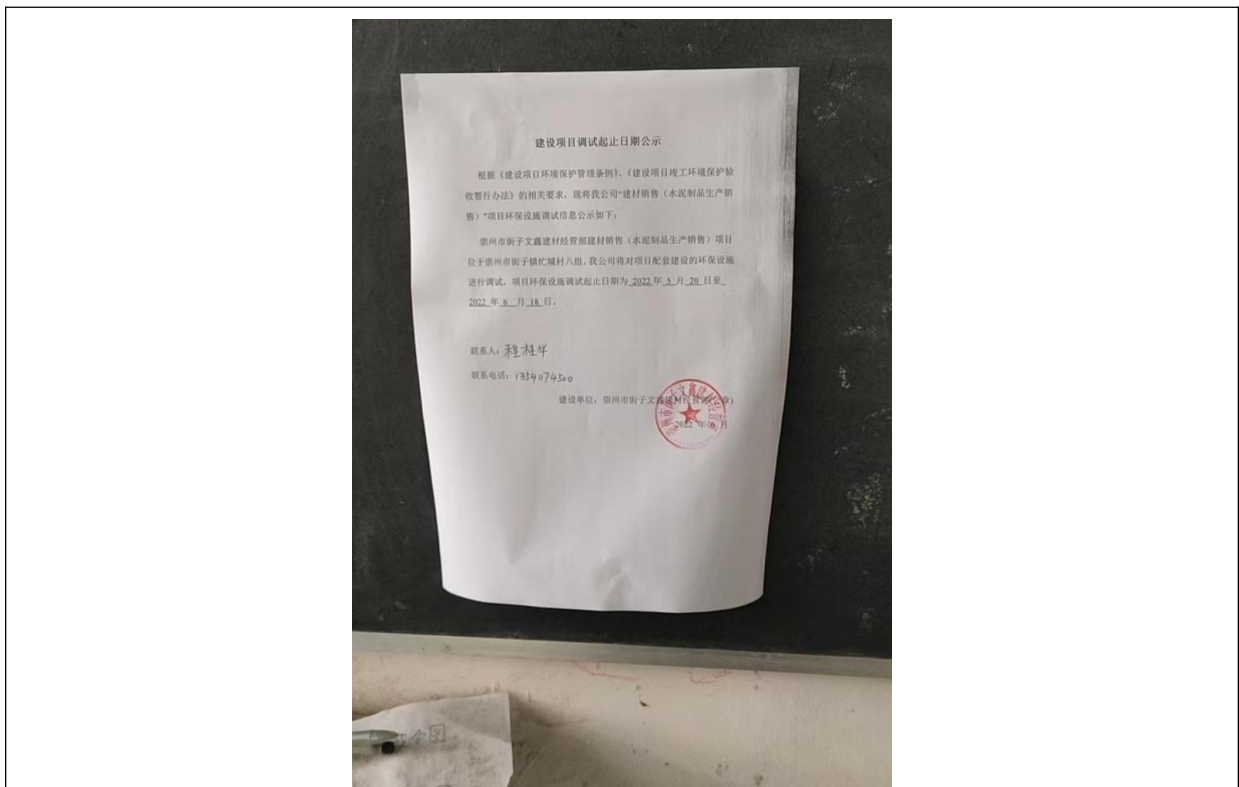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2022年12月8日